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934號

聲 請 人 馬惠美即承業法律事務所

代 理 人 束孟軒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5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6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

民事第九庭法 官 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祐均

附表：		112年度除字第934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開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/陳大引	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忠孝分行	111年8月31日	4萬5000元	CHA0000000